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总工会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总工会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会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簿及项目的执行情况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2024 年度湛江市总工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具体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总工会属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正处级社会团体机关单位，受市委和省总工会领导。内设 8 个部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基层工作部、职工维权与服务部、经济工作部、宣传教育和信息工作部、财务部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市总工会机关核定编制数 28 人（含工勤人员 2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28 人、离退休人员 37 人。我会下属事业单位有 5 个，分别是：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湛江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12 人，退休人员 3 人；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有湛江市工人文化宫、湛江国际海员俱乐部、湛江市职工业余学校、湛江市智慧工会工作中心，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66 人员，退休人员 27 人。市总工会本级及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办公经费仍在原渠道自筹经费中开支，未纳入财政预算。

市总工会是各县（市、区）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及市属企业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由市委和省总工会领导。主要

职责是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及市委、省总工会的指示、决定，确定本市工会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任务，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维护好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护好、调动好和发挥好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高工会为职工群众和基层的服务能力与水平。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1）坚持党对工会的全面领导，切实增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实效。（2）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高质量发展，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的湛江实践。（3）坚持用心用情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让湛江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职工群众。（4）坚持不懈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决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5）坚持抓基层打基础扩大有效覆盖面，不断增强基层工会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6）坚持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市总工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的工作部署，聚焦工会主责主业，以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为主线，助力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一是**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在广大工人队伍中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二是**深化产业工人队伍

建设改革。落实产业工人思想引领、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队伍壮大等改革措施。**三是**提升维权维稳工作实效。在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权益上展现新作为，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常态化送温暖慰问工作。**四是**持续改善职工生活品质。围绕职工多样化需求开展服务工作，加强职工服务阵地规范化建设的同时，深化女职工关爱行动，大力推进工会爱心妈妈小屋、工会爱心托管班建设，助力解决职工生育后顾之忧。**五是**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抓好工会干部队伍理想信念教育、作风转变、确保工会干部队伍持续向好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 2339.01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2339.01 万元。支出预算数为 2339.0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339.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0.89 万元，主要是发放在市总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528.1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为 0 万元，当年结余结转数为 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组织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湛江市总工

会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评价小组成员

组 长：曾 海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 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李 晖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 副主席

莫品战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 副主席

陆建岳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 副主席

吴廉泉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 经审委主任

谢明春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 三级调研员

王 伟 二级调研员

卢湛平 四级调研员

成 员：揭育纯 办公室主任

麦 鑫 组织部部长

凌海飞 基层工作部部长

冉荣华 经济工作部部长

杨绵先 职工维权与服务部副部长

孙 平 宣传教育和信息工作部部长

吴 艳 财务部部长

张晓寒 机关党办三级主任科员

评价小组职责：**一是**负责贯彻落实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落实工作任务。**二是**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各业务部门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

自评，在“数字财政”系统上填报绩效自评数据、评分表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对评价过程中发现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情况，研究讨论并提出改进措施，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及时整改。三是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将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业务部门反映，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及时落实整改要求，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并将绩效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步骤具体如下：一是及时布置、组织及指导有关业务部门进行自评工作。二是对照“数字财政”系统绩效自评指标逐条考评，准确掌握了各业务部门当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三是由财务部汇总各业务部门的项目资金使用佐证材料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四是针对绩效自评过程中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大的预算资金要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对资金管理不完善的要提出完善意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范围包括 2024 年湛江市总工会财政资金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项目资金自评对象为 2024 年市总工会本级“工会工作经费补助”项目。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按照文件通知要求，及时报送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与公开的自评报告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工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和省总工作部署，以回应最大关切、体现最主要职能、集中最优势资源、取得最卓越成效来谋划工会工作品牌，扎扎实实推动湛江工运事业向前发展。

经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指标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指标分析

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 20 分。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的正确领导下，我会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预算资金按照工作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达 1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 20 分。2024 年湛江市总工会总支出 2339.01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其中：基本支出 1810.89 万元，主要是发放在市总

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528.12 万元，具体支出：**一是**送温暖经费支出 38.2 万元，主要是配合市委市政府做好走访慰问困难劳模、困难职工、困难企业、卫生系统职工干部、以及长期在艰苦岗位上工作的一线职工等，叫响做实工会送温暖、送清凉、金秋助学、职工医疗互助等工会工作品牌，切实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工人队伍里。**二是**开展职工思想引领系列宣传活动 53.54 万元，主要是通过召开五一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发放劳模荣誉津贴等，对持续在一线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进行奖励表彰，在广大工人队伍中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三是**支持职工服务阵地规范化建设经费 11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工程项目工会、县级工会和部分市直机关工会建设职工之家、职工服务中心、工会驿站以及爱心妈妈小屋等。**四是**选树“和谐劳动关系”典型奖补经费 6 万元，大力推进从源头上构建完善协商协调机制。**五是**支付工会律师团费用 1.66 万元，2024 年，工会律师团共“结对”企业 217 家，累计解答企业工会和职工咨询 1308 人次，调解劳动争议 15 宗，涉及 64 人次。“工会+律师”专业化维权模式已成为我市工会维权常态化品牌化工作模式。**六是对**附属事业单位经费支出 314.4 万元，主要用于对我会所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因“退租还公”产生的经费缺口进行补助，指导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工会事业单位的服务职能，保障事业单位人

员队伍稳定发展。七是发放发放离退休党组织书记补贴 0.72 万元。八是发放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工作补贴 2.6 万元。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自评得 10 分。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2339.0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339.01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

2. 管理效率

（1）预算编制，自评得 2 分。我会 2024 年无新增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

（2）预算执行，自评得 7 分。

预算约束性方面（自评得 4 分）：我会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项目资金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精准测算，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且年中无预算调剂、追加等情况。

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自评得 3 分）：我会先后修订了《湛江市总工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总工会本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湛江市总工会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总工会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总工会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湛江市总工会本级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为规范经费开支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报销

时按照市总工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会计核算时按照《工会会计制度》设定专项经费明细账进行核算。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自评得 2 分。我单位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设置专栏进行公开，其中：

①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路径：

https://www.zjghw.org/tggs/czyjshsgjf/content_16626

②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路径：

https://www.zjghw.org/tggs/czyjshsgjf/content_16630

③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路径：

https://www.zjghw.org/tggs/czyjshsgjf/content_17359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市财政局暂未批复，待批复后公开。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得 1 分。

https://www.zjghw.org/tggs/czyjshsgjf/content_17763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自评得 5 分。我单位制定了《湛江市总工会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并要求各资金使用部门按照制度在年初细化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使预算编制更加精细精准、清晰规范，进一步增强了预算的约束力、执行力和有效性。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自评得 15 分。我单位利用信息化手段搭建了财务管理平台，在平台上建立项目库对预算项目进行储备，年初申报部门绩效目标及时、内容完整规范、

绩效指标细化，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部门职责高度关联。并在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实时监控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偏差较大的项目及时与资金使用部门沟通对接，对项目执行情况予以调整。

5. 采购管理，自评得 10 分。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工会经费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且我会办公经费仍在自筹工会经费中开支，未列入财政预算。日常工作中所有采购均使用非财政资金，所以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我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湛江市总工会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一切采购活动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如实公开采购意向，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供应商线下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在办公室进行备案。

6. 资产管理，自评得 10 分。根据财行〔2008〕82 号文件的规定：“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及工会自筹资金等其他收入形成的资产，属于工会资产，应作为工会资产登记入账”。湛江市总工会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资产均登记为工会资产，其终极产权归全国总工会所有，不在湛江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因此，《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的资产负债表、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为 0，无上报数据。

根据工财字〔2005〕86 号文件的规定：“非财政性资金如：工会经费收支、会费收支、事业收支、其他收支的预算

执行情况，同级财政部门无权检查和监督”。根据工财函〔2012〕27号文件的规定：“工会资产收益由工会组织管理。工会资产及收益管理不作为国有资产管理。”

我会根据省总工会的要求制定了《湛江市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一切资产管理工作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我会办公用房、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文件规定。我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市总工会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同时对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并出具审计报告，确保资产管理账实相符。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自评得 2 分。根据预算批复，我会行政办公经费仍在原渠道自筹工作经费，不纳入财政预算，故我会 2024 年财政拨款公用经费 23.93 万元，为市总工会本级机关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 22.12 万元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办公经费 1.81 万元。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自评得 1 分。根据预算批复，我会 2024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行政办公经费在原渠道自筹经费中解决，不纳入财政预算，故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支出为 0。

8. 加减分项，自评加 2 分。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因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具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四）改进措施

一是改进绩效评价制度和流程的建设，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同时强化财务信息化手段辅助功能，实时控制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二是加强对各资金使用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关于财务管理方面的指导，帮助和督促单位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